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七章

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儲備基金的補充

707A.(c) 期貨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補充供款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可要求該補充供款於根據規則第 706 條運用款項的當時或之後履行。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706C 條對償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任何權利下，所有補充供款須不遲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三二日內或由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 / 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於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20-60 個營業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最高可用金額（即等同注入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的 8090% 可承受最近 206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MEX &= \underline{8090\%} \times (BEF + HPAD + CAC) \\MEX &= \underline{8090\%} \times (BEF + HPAD + HPAD) \\HPAD &= (MEX \div \underline{8090\%} - BEF) \div 2\end{aligned}$$

其中：

MEX 表示最近 2060 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HPAD 表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

CAC 表示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最高可用的金額（即等同注入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除每月定時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外，若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連續兩個營業日超出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最高可用的金額總和的 8090%，期貨結算所亦會要求根據上述算式重新計算並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但主席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a) 當有關營業日（即計算日）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總和的 30%；及
- (b) 當有關營業日並不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總和的 15%。

4.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4.2.2 期貨結算所會以下列方式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 2060 個營業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 \frac{\sum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第 } j \text{ 日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2060}$$

其中 $j = 1, 2, 3, \dots, 1959, 2060$

4.4A 結算時間

若期貨結算所在任何營業日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期貨結算所將會在同一個營業日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發一份列明應支付或獲發還金額的結算報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除期貨結算所特別指明外，會在分發結算報表後第三一個營業日中午四時十二分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記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中的戶口存有足夠款項應付任何於結算報表內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盈餘會在同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作說明用途，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 (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按最近 3 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釐定，而非規定的 ~~2060~~ 個營業日；
- (ii) 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定時評估在例子中的第四日，而當天是該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及
- (ii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只有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日期	風險	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甲 (全面結算參與者)	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乙 (結算參與者)	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丙 (結算參與者)
第一日	1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二日	150,25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三日	262,200,000 279,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四日	150,500,000 150,000,000	10,000,000 0	60,000,000 0	30,000,000 0
第五日	289,85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第六日	292,6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4.5.1 在第四日，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underline{262,200,000} \div 2 = 131,1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underline{262,200,000} \div 2 - 200,000,000) \times 2$
 $= \underline{63,875,000} \times 2 = 127,750,000$ 港元

4.5.4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只在其供款要求高於 6,000,000 港元時始須供款，故此須在根據本程序第 4.2.4 條所列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數字上加上該 6,000,000 港元，以獲得額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underline{63,875,000} + 6,000,000 = 69,875,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的供款

$$\begin{aligned} &= \frac{(50,000,000 \times 69,875,000 - 61,000,000)}{100,000,000} \text{ 港元} \\ &= 34,937,500 - 30,5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實際上將獲得 6,000,000 港元的豁免，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為 28,937,500 - 24,500,000 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 20,962,500 - 18,300,000 港元及 13,975,000 - 12,2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被要求作出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 供款總額為 63,875,000 - 55,000,000 港元，即可用作承受本程序第 4.5.1 條計算的風險所需之金額。

4.5.6 於第七五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 4.1 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 292,600,000 - 306,000,000 港元。

採用本程序第 4.1 條所列公式，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 求總額為

$$\begin{aligned} &= \frac{(292,600,000 - 306,000,000) \div 0.8009 - 200,000,000}{2} \text{ 港元} \\ &= 82,875,000 - 70,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是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可獲豁免達 6,000,000 港元的要求金額。就本個案而言，由於其要求的金額相 等於 8,887,500 - 38,000,000 港元，故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須作出供款 2,887,500 - 32,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	現有供款	供款要求	將要收取/ (獲退還)金額
甲	<u>28,937,500 - 24,500,000</u> 00 港元	<u>2,887,500 - 32,000,000</u> 00 港元	<u>(26,050,000 - 7,500,000)</u> 00 港元)
乙	<u>20,962,500 - 18,300,000</u> 00 港元	<u>53,325,000 - 30,400,000</u> 00 港元	<u>32,362,500 - 12,100,000</u> 00 港元
丙	<u>13,975,000 - 12,200,000</u> 00 港元	<u>26,662,500 - 7,600,000</u> 00 港元	<u>12,687,500 - (4,600,000)</u> 00 港元)

在比較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新的供款要求與現有供款後，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甲及乙會被分別要求繳付獲退還 26,050,000 - 7,500,000 港元及 12,1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會獲退還被分別要求繳付 32,362,500 - 4,600,000 港元及 12,687,500 港元。

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4.6.1 退任

- (aa) 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其退任通知書的營業日或之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或對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償還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當日或之後的三一個營業日之內，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於下述 (ab) 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 (ab)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和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供款的責任，即 (i) 於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之後所要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及 (ii) 於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書前三一個營業日之後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和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償還 (即等同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 要求的總額，及該總額的兩倍。